

對「區議會角色、職能及組成的檢討」的意見

周奕希

政府在“區議會角色、職能及組成的檢討”的諮詢文件中，所提出的建議，相信受到大多數區議員的支持。當然，在不涉及大幅修改區議會的職能下，政府可下放權力給區議會的條件是十分有限的，這是在一個框架下，可造的都提出來了。

按政府一貫清晰的觀念，及現有區議會的條例的描述，區議會的職能只會是就地方行政區內政府的服務提供意見。簡單而言，區議會是一個法訂的諮詢組織。故此，區議會條例並無賦予十八區議會為法人團體的地位。對區議會及區議員來說是一個局限及缺乏法律保障的，儘管現有區議會條例第 86 條中，對議員有一定的保護，但區議會在政府沒有提供法律顧問支援下，是存在危機來的。

故此，筆者認為在擴大區議會職能時，政府必須立即修例，賦予區議會為法人團體，為區議會及區議員提供足夠的法律保障，這總比由地區民政事務處來代執行區議會所決定的工作為佳。

另外，社會上不少意見及眾多區議員往往集中把擴大區議會的職能，視為地方行政進一步發展的目標。儘管區議會是因應地方行政的施行而成立，但筆者認為要進一步發展地方行政，焦點不一定單指擴大區議會的職能，而是如何使政府部門在地方行政區的服務有橫向的統籌及管理，使其服務能更符合社區的需要，能及時解決社區的問題。

筆者認為，為香港的長遠管治，我們應考慮建立類似內地大城市的區政府行政架構的模式；我們應考慮把現時隸屬民政事務局的民政事務處撥歸政務司司長；我們應考慮縮減現時十八個行政區及區議會的數目，使地方行政有更實質的發展。

希望政府當局在諮詢期後，應該繼續探討進一步檢討地方行政及區議會發展的模式。